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春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了华为、OPPO、小米的审核，业务量大幅提升，公司处于快速发展

阶段，需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发行股票 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5 元，拟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www.neeq.com.cn）《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公司有关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方便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备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批准、签署相关文件、合同；
-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3) 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 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备案的其他事宜；
- (5)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